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3
（二）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	3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3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3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7
二、发行程序	8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8
（二）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8
（三）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	9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一）募集说明书	9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10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0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1
（五）承销机构	13
四、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募集资金用途	14
（二）法人治理情况	15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7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1
（五）或有事项	22
（六）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信用增进情况	23
（八）存续债券情况	23
五、投资人保护	24
（一）违约及风险处置	24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24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24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25
六、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	指	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98号）同意接受注册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0亿元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广州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常发行计划通知》	指	《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及《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

		有人会议规程》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2 月 13 日备案版）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8897 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9596 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12810 号]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啤股份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注册工作规程》《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及《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批准、授权、注册、承销、审计、信用评级及其他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事项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

本所就上述核查事项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而且是经适当授权签署并合法有效的。就客观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需要发行人予以说明的事项，发行人均作出书面说明，并保证所作承诺或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情形。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其他专业中介机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制作文件的结论和数据等内容，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及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以下为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发行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日期为1989年9月26日；营业期限自1989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7,875.041881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罗俊茯。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是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发行本次中期票据。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遵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成立

1989年9月26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的批复》（穗编字〔1989〕91号）批准，发行人成立，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期限自1989年8月1日

至 2009 年 8 月 1 日，主管部门为广州市计划委员会。

2. 增资

(1) 1992 年 1 月 30 日，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增大注册资本的批复》（穗计联〔1992〕02 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金。1992 年 2 月，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92.4 万元。

(2) 1992 年 9 月 30 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38 万元。

(3)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680 万元。

(4)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广州发展集团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穗计办〔1997〕8 号）批复，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7,052.4 万元。

(5)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按照实收国家资本金数额，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1,438 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1,438 万元。

(7)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23,306,455.34 元，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3,768.74 万元。

(8) 2009 年 2 月 26 日，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9〕31 号”批复同意广州市煤气公司整体无偿划入发行人，广州市煤气公司的注册资本 888,509,996.47 元相应增加发行人的国家资本。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2,619.74 万元。

(9)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77 号）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86 号）分别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上述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52,619.74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验证缴纳完毕，并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 10927 号《验资报告》。

(10) 2025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穗国资函〔2025〕258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6,526,197,357.97 元增加至 6,578,750,418.81 元。本次增资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7,875.041881 万元。

3.更名

(1) 1993 年 4 月 29 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的批复》（穗计人〔1993〕20 号）批准，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

(2)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广州发展集团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穗计办〔1997〕8 号）批复，广州发展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14〕143 号文”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 2021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方案》，将发行人更名并整体改组组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1〕第 01202111190006 号），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变

更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改制

1998年12月29日，经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广州发展集团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穗计办〔1997〕8号）批复，广州发展集团公司改制为“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27,052.4万元。股东为广州市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政府的授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5.营业期限变更

（1）发行人成立时的营业期限为1989年8月1日至2009年8月1日。

（2）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1989年9月26日至2014年8月13日。

（3）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由1989年9月26日至2014年8月13日，变更为1989年9月26日至长期。

6.股权结构变更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以及广州市国资委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发行人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政府集中持有。

2021年8月6日，广州市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1〕第01202108050076号），发行人的企业类型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变更登记为广州市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政府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

（2）因广州市政府前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4.90%的股

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此项股权划转作为股东资本投入，发行人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广州市政府、广东省财政厅调整各自持股比例。

2023年5月26日，广州市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3〕第01202305260003号），广州市政府持有发行人91.55%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8.45%的股权。

（3）2025年11月24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穗国资函〔2025〕258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6,526,197,357.97元增加至6,578,750,418.81元。同意广州市政府出资额调整为6,040,370,984.60元，持有发行人91.8164%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出资额调整为538,379,434.21元，持有发行人8.1836%的股权。2026年2月13日，广州市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6〕第012026002120010号），对发行人股东上述认缴出资数额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取得授权和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登记与核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发行人公示信息显示，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不存在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

主体资格，可以依法申请发行中期票据。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形成《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申请注册不超过 120 亿元中期票据的决议》（穗产投董[2025]3 号），具体如下：

1. 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120 亿元中期票据，并根据注册批文及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 授权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二）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为发行人股东会的职权，股东广州市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股东广东省财政厅将该股东职权委托广州市国资委全权行使，由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 1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据此，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应经广州市国资委同意。

2025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中期票据的批复》（穗国资函〔2025〕235 号），同意发行人按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和发行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企业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自行决定。

（三）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

2025年12月10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98号），该通知明确：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2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已经董事会决议并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的注册额度和注册有效期内。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共计十五章，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事项。上述内容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常发行计划通知》中规定的必备内容。

本期中期票据的《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的“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包括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内容。经核查，上述发行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系按照《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募集说明书指引》《常发行计划通知》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

编制；内容符合上述自律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且关于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351D-01），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2020 年 9 月，中诚信国际完成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经办人员持有合法的执业资质，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及出具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的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86080857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

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自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质。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本期中期票据的审计机构为致同。致同对发行人2023、2024、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致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为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及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致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24年10月12日，致同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致同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 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5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 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 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5.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致同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项目均与本次发行无关，且致同已完成整改，相关处罚措施已执行完毕，上述处罚不影响其持续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未曾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的自律惩戒。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及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均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致同过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五）承销机构

本期中期票据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工商银行。

1. 兴业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3H13501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商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 工商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工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工商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商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6 亿元，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 8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 8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主体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行权日	利率	回售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部	23 穗投 02	3+2 年	2023/07/27	2028/07/27	2026/7/27	3.05%	16.13	16.00

发行人承诺：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情况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1）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3）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4）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1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并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公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据此，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监事会职权符合《公司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罗俊获	董事长	2023.11.01 至今	是	否
梁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11.21 至今	是	否
蒋丽红	职工董事	2022.07.17 至今	是	否
张伟涛	董事	2023.04.28 至今	是	否
丁利	董事	2023.04.28 至今	是	否
陈玮	董事	2023.04.28 至今	是	否
张智勇	董事	2024.03.29 至今	是	否
洪剑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罗永忠	副总经理	2021.08.19 至今	是	否
郝必传	总会计师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姚朴	副总经理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王胜华	副总经理、首席数据官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朱爱强	总经济师、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25.05.28 至今	是	否
艾莉	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数智中心)主任	2025.05.28 至今	是	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在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政府公务员违规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可以划分为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环保业务和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798,085.11 万元、6,600,164.23 万元、6,973,578.87 万元和 1,638,704.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电力、能源物流、燃气、新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高于 7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首要来源；啤酒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约 8%。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64,678.39 万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股比	资金来源	项目相关的合规文件
1	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	57.39	11.48	20.00%	0.85	2030 年	1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关于广州珠江电厂 2X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5〕1 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4〕38 号）
2	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	25.13	5.02	100.00%	4.57	2026 年	1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关于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56 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2〕14 号）
3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	13.48	4.04	56.93%	1.83	2026 年	7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60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4401060000005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06-44-02-042783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股比	资金来源	项目相关的合规文件
4	洁晋新能源项目	4.47	0.97	100%	3.17	2026 年 6 月	9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0312-140900-89-01-690600
5	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	22.71	4.54	65.59%	3.95	2028 年 12 月	100%	自有资金和贷款资金	《广州产投集团关于同意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开展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穗产投批〔2024〕23 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440103-04-01-935979
6	大湾区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产业园	19.88	4.82	93.68%	9.02	2026 年 11 月	5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广州产投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广州南沙科金慧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大湾区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的批复》（穗产投批〔2023〕40 号）；《关于大湾区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批后监管合格的函》（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5〕63 号）
7	广州市高能技术产业园	5.73	1.30	82.31%	1.87	2026 年 8 月-2027 年 12 月	1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广州产投集团关于同意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辐照设备优化调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穗产投批〔2025〕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1112024GG0704491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4477 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股比	资金来源	项目相关的合规文件
8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27.15	27.15	100%	11.18	2028 年 12 月	100%	募集资金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05-70-03-097757）、《关于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环保意见的函》（海环管[2015]57 号）
9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00	6.00	100%	0.46	2028 年 12 月	100%	募集资金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5010515230001)
10	中山产能扩建升级项目	9.32	9.32	100%	4.60	2026 年 11 月	100%	自有资金	《广东省金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442000-07-02-85149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受限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抵质押权人
货币资金	55,089.30	住房维修基金专户、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天猫商城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法律诉讼受限、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以及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银行久悬资金等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住房维修基金等无具体期限；其他受限期限 1-3 年不等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应收账款	245,591.91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4-15 年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固定资产	174,346.70	借款抵押资产	5-15 年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无形资产	55,278.92	抵押借款	5-15 年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在建工程	197.81	抵押贷款	14 年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合计	530,504.63	-	-	-
----	------------	---	---	---

除以上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可能需承担责任的主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承诺事项：

（1）发行人承诺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珠啤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珠啤股份所有。如果发行人将来出现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珠啤股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珠啤股份有权随时要求发行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发行人给予珠啤股份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发行人将赔偿珠啤股份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珠啤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如下：1) 发行人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珠啤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珠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珠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 发行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珠啤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珠啤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重大承诺事项不构成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及/或可预见的、足以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及/或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法律事项，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六) 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23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399.89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6.1 亿元，公司债余额 193.79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及风险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约定了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基础募集说明书》亦明确了“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发行人未为本期中期票据聘任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基础募集说明书》亦明确了“凡通

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人保护机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已经董事会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并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的注册额度和注册有效期内。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发行文件合法合规，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期中期票据已建立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及有关发行文件中关于投资人保护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梁清华

经办律师： 
吴金兰

2026 年 7 月 10 日